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其他地區就其居民領養並非居於該等地區的兒童所作的安排；
- (b) 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不廢除《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3)條的效果；及
- (c) 有關就《領養條例》之下的罪行所訂定的刑罰，考慮應否增訂有關持續罪行的條文。

3. 主席請秘書將政府當局就Amelia ROBERTS女士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及法案委員會的相關商議結果轉告Amelia ROBERTS女士。

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3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為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並商定隨後會議的安排如下 ——

- (a) 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b) 2004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 (c) 2004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d) 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e) 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f) 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及
- (g) 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5.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0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2004年4月及5月的 會議日期	
000509 - 0009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除社會福利署之外， 亦容許持牌機構作出 本地領養安排，讓父 母有更多選擇	
000948 - 00103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地區就其居民 領養並非居於該等 地區的兒童所作的 安排	政府當局須作出 回應
001040 - 00153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只在具有 特殊理據的情況下 才會例外批准單一 男性申請人領養女 性幼年人(《領養條 例》第5(3)條)”(立 法會 CB(2)1747/03- 04(02)號文件)	
001540 - 001653	主席 政府當局	廢除《領養條例》第 5(3)條的政策原意	
001654 - 003446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應否廢除《領養條 例》第5(3)條；該條 有否違反《性別歧視 條例》；過往曾否接 獲指該條文有歧視 成分的投訴	政府當局須考慮 動議一項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以達到不廢除《領 養條例》第5(3)條 的效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447 - 003526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領養令的效力”(立法會CB(2)1747/03-04(01)號文件)	
003527 - 00391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海外領養的政策和有助安排海外領養的措施”(立法會CB(2)1729/03-04(01)號文件)	
003920 - 005038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就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29/03-04(02)號文件)	
005039 - 00541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領養條例》之下的罪行所訂定的刑罰	有關就《領養條例》之下的罪行所訂定的刑罰，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增訂有關持續罪行的條文
005416 - 00572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擬議的尋根制度，披露關乎受領養人的資料	
005722 - 010226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回應Amelia ROBERTS女士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9/03-04(03)號文件)	
010227 - 011009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親生父母提出在領養令作出後與受領養人保持聯絡的要求，應否視作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秘書須將政府當局就Amelia ROBERTS女士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及法案委員會的相關商議結果轉告Amelia ROBERTS女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10 - 011217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尚待商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時間；於下次會議席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